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 5035 号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9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01	路维光电	2024/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 5035 号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9 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该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或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 17: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写清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需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5、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 5035 号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9 楼

邮编：518052

会务联系人：肖青

联系电话：0755-86019099

电子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路维光电”）拟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通过竞价摘牌方式收购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新投”）、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进制造”）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路维”）49.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成都高新投持有成都路维 29.40%股权，成都先进制造持有成都路维 19.60%股权；成都高新投、成都先进制造已于近日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成都路维股权，标的股权挂牌转让底价合计人民币 21,796.24 万元。如公司竞价摘牌成功，公司将实现对成都路维的全资控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需通过竞价摘牌方式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能否达成以及实际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贯彻公司的战略决策和经营理念，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通过竞价摘牌方式收购成都高新投、成都先进制造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路维 49.00%股权；其中，成都高新投持有成都路维 29.40%股权，成都先进制造持有成都路维 19.60%股权；成都高新投、成都先进制造已于近日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底价分别为人民币 13,079.19 万元和 8,717.06 万元，合计人民币 21,796.24 万元（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下同）。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受让方将按照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规则和流程最终确认的成交价格和受让主体为准。如公司竞价摘牌成功，公司将实现对成都路维的全资控股。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定成都高新投和成都先进制造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成都高新投和成都先进制造分别持有成都路维 29.40%、19.60%股权，均为持有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成都路维 10.00%以上股权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定成都高新投和成都先进制造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成都高新投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10883L
企业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	任正
注册资本	2,069,553.76970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股权结构

成都高新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先进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资金融局	1,862,598.392733	90%
2	四川省财政厅	206,955.37697	10%
合计		2,069,553.769703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8,708,581.18
负债总额	12,901,499.90
净资产	5,807,081.27
营业收入	1,846,667.45
净利润	91,90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435.6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成都先进制造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52830613W
企业名称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21 号工投大厦二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晓坤
注册资本	732,6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本运作、托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股权结构

成都先进制造的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先进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2,600	100%
合计		732,6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5,096,291.91
负债总额	314,452.95
净资产	4,781,838.96
营业收入	1,181.51
净利润	33,30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0.1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成都高新投和成都先进制造作为持有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成都路维 10.00%以上股权的股东，与公司之间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成都高新投和成都先进制造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成都路维 49.00%股权，包含成都高新投 29.40%股权和成都先进制造 19.60%股权。本次交易类别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资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R2PD7B
企业名称	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 1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杜武兵
注册资本	34,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光刻掩模板;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47 年 6 月 5 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完成前，成都路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路维光电	17,595	51.00%
2	成都高新投	10,143	29.40%
3	成都先进制造	6,762	19.60%
合计		34,500	100.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路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路维光电	34,500	100.00%
合计		34,500	100.00%

3、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路维权属清晰，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85,960.52	97,723.96
负债总额	76,654.99	87,921.88
净资产	9,305.53	9,802.07
营业收入	5,493.89	22,867.41
净利润	−496.54	−47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19	2,648.77

注：以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成都高新投、成都先进制造已于近日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成都路维股权，标的股权挂牌转让底价分别为人民币 13,079.19 万元和 8,717.06 万元，合计人民币 21,796.24 万元。交易标的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受让方将按照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规则和流程最终确认的成交价格和受让主体为准。

为进行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1237 号《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所涉及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三）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路维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7,723.96 万元，评估值 115,258.62 万元，增值额为 17,534.66 万元，增值率为 17.94%；负债账面价值为 87,921.88 万元，评估值 82,570.63 万元，减值额为 5,351.25 万元，减值率为 6.09%；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802.07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2,687.98 万元，增值额为 22,885.91 万元，增值率为 233.48%。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165.95 万元。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成都路维所处行业为光电子器件行业，成都路维核心技术团队一直专注于高世代、高精度 TFT 掩膜产品以及新型掩膜技术产品制造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在光电子器件制造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相较于企业的技术、研发投入，企业实物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比重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具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综上，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路维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802.07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0,165.95 万元，增值额为 30,363.88 万元，增值率为 309.77%。

（四）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成都路维股东全部权益的初步评估情况及成都高新投、成都先进制造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转让底价，公司将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规则和流程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参与竞价。交易标的的最终成交价格和受让方将按照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规则和流程最终确认的成交价格和受让主体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需通过竞价摘牌方式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司将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规则和流程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参与竞价，最终是否成功摘牌以及成交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顺利摘牌后，按照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规则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安置、补偿等情况，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授权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挂牌条件和要求进场交易，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及对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摘牌手续，与挂牌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等；

（2）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3）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结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补充、调整和修改本次交易的材料；

（5）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资产交割前后或过程中，根据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等实际需要，对标的股权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层级等进行规划、部署等内部调整（如需）等；

（6）本次交易实施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协助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资产过户等相关手续；

（7）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8）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管理层，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主要是满足公司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收购成都路维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有利于贯彻公司的战略决策和经营理念，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资源有效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整体规划，提升公司整体质量，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交易是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收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相关的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通过竞价摘牌受让方式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能否达成以及实际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所涉及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三）《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整合吸收优质资源，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本次收购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按公司与银行所签订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计算。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且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3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3-024）、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且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1,574,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5%，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00,020,142.7 元。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以及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1、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的回购，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5 月 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 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 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 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于 2024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 4%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 5%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已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的进展情况。

3、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实际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1,574,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5%，成交的最高价为 5.12 元 / 股，最低价为 3.50 元 / 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200,020,142.7 元。

4、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情况择机实施回购，本次回购与《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中的既定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41,574,150 股，已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未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理进展及结果，公司将依法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1,574,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当前孚日转债处于转股期，具体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日总股本为准。

一、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60 元 / 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方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且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1,574,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5%，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00,020,142.7 元。公司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二、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500	0.038	-	313,500	0.0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2,279,206	99.962	−41,574,150	780,705,056	99.960
总股本	822,592,706	100	−41,574,150	781,018,556	100

注：截止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22,592,706 股，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可转债转股会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日股本为准。

公司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并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市属国企战略性重组与专业化整合的决策部署，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发来的《关于分步实施珠海交通集团、珠海港集团、珠海航空城集团成建制整合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为了进一步调整优化珠海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布局，为珠海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注入改革动能，珠海市委、市政府作出实施市属国企战略性重组与专业化整合的决策部署。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组建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交控”），作为市管企业管理。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航空城集团成建制整合至珠海交控，